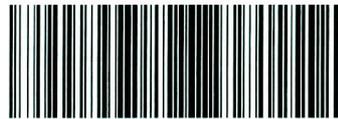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 GS2000048

合同编号:



BJS GS2507237CGN00

合同编号: 2025/0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服务项目

合同书

2025年6月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 GS2000048

合同编号:



BJS GS2507237CGN00

合同编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服务项目

合同书

2025年6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表 1 甲、乙双方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852690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58503358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49219022523842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本合同、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五条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 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 并接入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 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统称“IDC服务”)。

1. 乙方机房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三街 12 号院;

2. 乙方机房基础设施情况具备 8 个机柜构成的一个独立空间, 按照通用机房建设标准建设和装修, 提供恒温恒湿环境、不间断电源、机房安全设施等, 总面积 \geq 16 平方米;

3. 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类型、带宽及其他业务:

(1) 100M 共享端口。

(2) 65M 中国电信精品互联网专线接入一条。

(3) 60M 互联网一条。

(4) 直线距离 27.8KM 光纤一条。

(5) 25M 互联网一条。

4. IDC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六条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



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96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圆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第八条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 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814333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圆整)。在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 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581667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圆整)。

第九条 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了网络使用费及设备环境调试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第四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 IDC 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IDC 服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



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机房环境的部署及网络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

第十六条 乙方在 IDC 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网络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不间断的电力接入及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7×24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58504000。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网络情况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或电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第六章 违约条款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八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章 廉洁条款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各环节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三十三条 如乙方存在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通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能够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以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等不正当从业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一: 互联网用户补充安全条款

附件二: 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互联网用户补充安全条款

所有使用乙方互联网服务的用户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接入上网服务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网络攻击行为；散布计算机病毒行为；发送垃圾邮件行为；未经授权的访问行为。以下是对五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详细说明：

一、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指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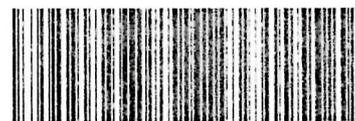
(二)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三)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四)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五)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六)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七)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八)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九)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十)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二、网络攻击行为：指攻击他人机器或由于自身系统安全存在漏洞，而导致资源被他人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

(一) 对互联网上不属本单位（或个人）的主机系统进行口令暴力破解和口令猜测尝试的攻击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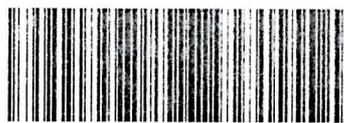
(二) 对互联网上不属本单位（或个人）的主机系统、网络设备的数据包进行非法监听的行为；

(三) 擅自使用任何扫描工具对互联网上不属本单位（或个人）的网络设备、系统主机进行的未经授权的网络扫描和漏洞检测行为；

(四) 擅自使用任何黑客工具对互联网上不属本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地址进行攻击性尝试，对网站、DNS 服务器等网络服务设备进行拒绝服务攻击（DoS 攻击）和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DoS 攻击）的行为。

三、散布计算机病毒行为：指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因感染计算机病毒导致的所有行为：

(一) 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程序、特洛伊木马程序以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程序的行为；



(二) 将含有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定时炸弹、自动取消程序的文件、毁损系统的文件或其他任何可能破坏他人电脑运行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软件或程序等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传送；

(三) 由于自身感染计算机病毒而导致的影响和破坏他人正常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服务的行为。

四、发送垃圾邮件行为：

(一) 将任何广告信函、促销资料等以垃圾电子邮件、连锁信件、直销等形式加以发送，遭到其他甲方或组织投诉；

(二) 将侵害任何人的任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或其他专属权利的内容加以上载、张贴、发送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三) 为垃圾电子邮件所推销的网站提供主页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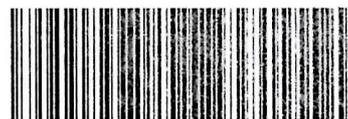
(四) 宣传、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与垃圾电子邮件有关的软件、程序、产品或服务；

(五) 甲方自己架设的邮件服务器未对邮件转发进行限制或发送垃圾电子邮件；

(六) 上载、张贴、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形式传送任何非法、有害、滥用、骚扰、中伤、猥亵、诽谤、侵害他人隐私、及其他不道德的内容。

五、未经授权的访问行为：

(一) 未经授权入侵计算机及信息系统或尝试入侵的攻击行



为;

(二) 试图通过改变程序代码、盗取密码或任何其他方式未经授权地访问任何服务、与任何服务相连接的其他帐户、计算机系统或网络;

(三) 未经授权访问或者破坏网络上的系统主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或使其不能运行或超负荷或干扰任何其他方对服务的使用。

甲方有责任对执行信息内容管理制度组织自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通知有关部门,同时应加强对从事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检查工作。

甲方有义务按照我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 IP 地址、域名等),填写我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电信部门的检查。

对于我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甲方退出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接受我公司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如果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

乙方发现甲方有以上违反网络安全的行为时,将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乙方工作人员通知三日内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限制甲方对网络的使用,包括(1) 暂停或永久关闭甲方帐号或卡号(2) 关闭端口或路由(3) 主机离线、暂停或取消服务。如果由于甲方注册的联



系人变更没有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乙方无法通知或联系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已经影响到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或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乙方有权在电话通知甲方后,立即采取流量限制、封堵端口、封堵路由或暂停服务的方法对其行为加以制止。在发生网络安全紧急事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不经任何事先通知对引发网络安全紧急事件的甲方终止提供服务,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方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一旦甲方由于其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而被关闭业务,该甲方将会被列入被关注名单,甲方再次申请业务时,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服务。

甲方应遵守本安全条款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日期: 2025年7月8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8日



ChinaNet 用户入网责任书

CHINANET 网的甲方必须认真阅读 CHINANET 用户入网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一、甲方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不得利用 CHINANET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 CHINANET 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内容。

三、甲方在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 INTERNET 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

四、甲方应按中国电信北京公司规定缴纳 CHINANET 业务使用费。对延期或不缴纳费用的,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企事业单位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我作为 CHINANET 网的用户,同意遵守“CHINANET 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8日



ChinaNet IP 地址申请说明

1、甲方申请 IP 地址时应附上网络结构、已有 IP 地址的使用情况、IP 地址申请数量、IP 地址分配方案、网络发展规划等详细情况以及甲方内部是否使用专用 IP 地址、专用 IP 地址的使用情况。

2、电信部门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其所有权归电信部门,如甲方退出 CHINANET 网或改接其他节点,则由电信部门自动收回 IP 地址。

3、甲方应按表中要求认真填写甲方网络管理人、网络技术负责人的详细信息,以便业务联系。

4、NIC 代码为 APNIC 分配给甲方网络管理负责人和网络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没有 NIC 代码时,可不填写此项,由电信部门代为填写。

5、甲方 IP 地址申请表中的内容如有变化,请提前通知当地电信部门。

6、IP 地址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需要到 APNIC 注册,若出现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负。

7、网络名称字符数最多为 25 个字符,内容要体现本公司的性质、经营内容、名称中间要用“—”连接。

8、甲方需做反向域名解析时,必须提供所做反向解析的每个地址对应的域名。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



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7月8日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乙方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组织体系、报告、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乙方要严格把控服务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

